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49號

債 權 人 洪淑貞  
林雅欣  
陳皆銘  
盧富生

黃立豪  
蔡美麗  
呂雅萍

債 務 人 瑞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于婷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淑貞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，  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雅欣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，  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皆銘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，  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盧富生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伍佰  
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立豪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元，  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美麗給付新臺幣捌萬伍仟元，及自  
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七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呂雅萍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